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(新訓班)

課程日期	課程時間	科目名稱	講師
10/15()	09:00-12:00	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修例相關法規	蔡國委
	13:00-15:00	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	鄭秋洪
	15:00-18:00	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	余采樺
10/16(二)	09:00-12:00	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 (約定)及不得記載(約定)事項	楊耀龍
	13:00-15:00	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 (約定)及不得記載(約定)事項	楊耀龍
	15:00-17:00	專業倫理規範	楊耀龍
10/17(三)	09:00-12:00	屋況設備點交及故障排除實務	曾啟泰
	13:00-16:00	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	曾啟泰
	16:00-18:00	室內裝修相關法規	易必勝
10/18(四)	09:00-12:00	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	易必勝
	13:00-17:00	不動產租賃及稅相關法規	陳俊廷

折 抵 課 程 須 知

- ☀具有下列資格身份者,其證書有效期限為開課當天起算二年以上者,即得折抵下列 之課程:
 - 1. 不動產經紀人及營業員: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(四小時)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(二小時)
 - 2. 地政士: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(四小時)
 - 3. 不動產估價師: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(四小時)
 - 4.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: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(三小時)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(三小時)

課程須知

- 1. 依據內政部規定,本課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全程錄影監控點名,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或翹課,課程期間應按課程別時間規定核實簽到(退)。
 - (例如,上課時間離開位子、接電話或上廁所(非身體不適)合計超過 10 分鐘者,該門課時數總時數將不予計入,其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。)
- 2.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,一經發現其時數或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- 3. 訓練時數未滿 30 小時者,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,請補足缺課科目及時數後才得參與考試。 (須補課及補考者,須等到次班課程若有空位才得提供。)



協辦單位: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